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5〕21号

**关于开展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团队）和人才队伍普查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、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《关于开展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团队）和人才队伍普查的通知》，学校组织普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团队）和人才队伍工作。**请符合条件的团队及专家按照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团队）信息表》和《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信息表》的相关要求填写表格，填写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于4月7日前统一提交至科研处邮箱：kycjluzh@126.com。**

全校范围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（包含交叉学科）研究，具有丰富专业知识、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的研究机构（团队）和专业人才，能够胜任政策咨询服务、科研攻关、项目指导与评审等工作。

**一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团队）普查范围**

各高校或民间智库单位独立设置或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研究机构（团队）和智库平台。

具体团队：珠澳数据谷与自贸区研究基地（金融与贸易学院）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国际化重构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研究基地（商学院）、珠澳数据谷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（金融与贸易学院）、珠海横琴数据谷与自贸区研究中心（金融与贸易学院）、珠海产业创新与区域发展研究基地（商学院）、粤港澳文化与旅游研究基地 （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）、珠海美学与美育研究基地（文学院）、珠海市低空与海洋经济研究中心（金融与贸易学院）、珠海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基地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。

**二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普查范围**

市委党校、在珠各高校、各科研机构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、教学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。

具体学院：美术设计与建筑学院、商学院、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金融与贸易学院、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、音乐舞蹈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科学学院（具体名单单独发送至各学院）。

**表中内容应填尽填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将根据普查结果，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信息库，健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库、学科人才库、青年人才库和高端专家库，并将本次普查数据作为市级规划课题、决策资政等课题申报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。**

具体事项详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朱禹铮 联系电话：0756-7629875

附件：

1.关于开展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团队）和人才队伍普查的通知（珠社联通〔2025〕2号）

2.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(团队）信息表

3.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信息表

科研处

2025年3月28日